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50万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，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时，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公司将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怀世、王琳、陈金坡

2017年10月12日